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張軍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參萬柒仟參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首揭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2筆，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8251元、12萬元，均約定自113年1月12日起至120年1月12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均採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碼8.99%計算（目前為10.72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至114年10月12日、同年11月1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81萬81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達人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	計息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
1	小額信貸	71萬0569元	70萬1297元	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72
2	小額信貸	10萬7593元	10萬5244元	自 11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72